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11月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清盤程序與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之間的銜接

1. 部分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並未處理由公司展開清盤程序直至破欠基金撥付款項之間需時甚久，以及自動清盤是否符合資格申請破欠基金的問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闡釋公司清盤程序如何與清盤過程中破欠基金向僱員提供協助的機制銜接，包括是否需要先取得勞資審裁處的相關裁決後才可以動用破欠基金；
  - (b) 提供資料，說明近年各類公司清盤個案(由法院作出的清盤、成員自動清盤及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數目、該等個案是否符合資格申請破欠基金，以及申請破欠基金的結果；及
  - (c) 探討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下有助加快破欠基金申請程序的可行方法。

對優先償付僱員的款項所設定的上限

2. 部分委員認為應檢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5條關於須優先償付僱員的款項的上限，使之與破欠基金撥付僱員的款額上限一致。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償付無抵押債權人的次序

3. 部分委員認為，就清盤時公司資產的分發而言，公司的普通顧客及小供應商應在無抵押債權人列表中享有較高的優先次序。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1月27日